

##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清投智能，证券代码：836334）自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清投视讯（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筹划中的重大事项相关事宜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按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次重大事项系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拟收购公司97.01%股权。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购买公司 97.01%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与已公告年报差异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58）等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购买公司 97.01%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新元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349 号），新元科技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被受理。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新元科技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4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证监会对新元科技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新元科技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解释和说明。但鉴于反馈意见需要说明和核查的事项较多，新元科技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最迟于2017年9月11日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2017年8月28日，新元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同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新元科技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2017年9月19日新元科技收到证监会通知，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5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新元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新元科技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证监会于2017年11月16日向新元科技下发了《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号），核准新元科技向王展等12名股东合计发行13,634,0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各方协商及相关方案，公司股东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仅以现金支付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故未向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新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合资金不超过370,334,600.00元等事项。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公

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并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由于在预计的最晚恢复转让日（即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尚未完成前述重大事项，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票暂停转让触发事项未能完全消除，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清投智能，证券代码：836334）将继续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恢复股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1 月，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决定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启动终止股票挂牌的相关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开市时起继续暂停转让。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5)。公司将在资料齐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因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工作及流程复杂，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6334 证券简称：清投智能）将继续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05日